

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024年度工作进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部署，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及《教育部 2020 号令》，全面提升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自 2023 年起，启动实施“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项目”主要研究任务，分年度开展研究工作，现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

一、项目背景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日新月异，全面开放和“一带一路”倡议深入推进，为高等教育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同时，随着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对人才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是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提高我国高等教育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项目旨在通过深入研究，探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途径，为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

二、项目研究内容

（一）研究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深入研究，探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有效途径，为政策制定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参考。具体研究目标包括：梳理国内外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分析当前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针对性的政策建议和改进措施；构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评价体系。

目体系拓展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健全课程思政内容体系 教学什

1. 课程思政建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内在要求。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要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材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知识体系教育的有机统一。要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载体和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要建立健全课程思政建设长效机制，推动课程思政建设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上。研究时间一般从批准立项的年份开始起算。

为了保证项目的水平和质量 由法1 航片

[illegible]

王 學倫指出，台灣目前正處於「半民主半威權」的過渡階段，他認為，目前「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應被放棄，而應由「威權」來維持秩序。

[illegible]

2017年12月15日 星期五

于5个工作日。

4. 立项备案：对公示通过的项目给予立项备案。

为调动广大一线教师和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性，学校可自主设定一定比例的青年项目，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教指委申报推荐的项目中校级领导主持的项目不超过2项。有关课程思政的项目申报数量不少于申报总数额十分之一（不足一个的可不计数）。

（二）经费资助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由教指委核定项目经费，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四、项目管理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处是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部门，负责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明确具体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各教指委秘书负责本教指委项目的管理工作。

（一）实行项目开题报告制度

申报《湖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由申报单位填写《湖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开题报告》，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教指委秘书处。教指委秘书处收到报告后，将报告编号，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开题评审。开题评审由教指委秘书处组织，由教指委成员组成评审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研究价值等因素，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评审意见作为教指委立项评审的重要依据。

（二）建立项目中期报告制度

自获准立项之日起、满一年时，课题主持人应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提交年度研究报告，并填写《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中期报告书》，其内容可作项目经费使用、项目结项鉴定的依据之一。

各单位应将实施项目中期报告制度作为帮助和督促项目组实

施项目、管理项目、总结项目、推广项目、转化项目、应用项目、

（一）项目管理与监督

项目立项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档案，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资料。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项目主持人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项目经费管理

项目经费管理中应加强监督，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经费档案，记录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的各种资料。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项目主持人反馈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项目经费使用应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管理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示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3年，超过3年的按中止项目处理。

（四）项目延期规定

三、结项鉴定

（一）项目结项鉴定由项目管理部门会同教指委共同进行。

1. 项目结项鉴定

2. 项目鉴定

项目结项鉴定由项目管理部门会同教指委共同进行，填写《项目结项鉴定表》、《湖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鉴定表》、成果附件等。

（三）为了确保结项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客观、公正，结项鉴定方式一般为会议鉴定。项目组需陈述、答辩。鉴定意见授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教指委项目管理部门聘请3~5名专家（专家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集体评定、签署。结项鉴定费用由所在学校或项目组负责。教育厅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各教指委结项

鉴定工作进行抽查、监督。

(四) 项目成果通过鉴定后，由省教育厅负责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颁发统一印制的《河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项证书》。

(五) 对初次评审不能通过鉴定结项的项目，可暂缓结项，待提交相应成果、完善材料、符合条件通过鉴定后办理结项手续。

项目鉴定实行滚动管理，每年鉴定项目数量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总数的三分之一，鉴定次数一般为两次（每轮次的第二年上半年5月份一次，下半年10月份一次）。

(七) 实行项目研究和专家结项鉴定警示制度。建设期内，无故不能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按规定予以撤销，各单位项目管理部门负责追回经费，可酌情抵作下年度省教育厅下拨该单位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经费，所在单位下次申请教改项目时申报限额予以核减。对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项目承担人员及不负责任的项目鉴定人员，将给予警示。

六、成果应用推广

(一)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项目主持人、承担单位应向其研究生培养单位和社会组织推荐，促使项目发挥效益。

(二) 对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的项目成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教指委应采取

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三）省教育厅不定期对通过结项鉴定的教学改革课题成果进行汇编，并召开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改革成果的传播与运用。

（四）立项项目，其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项目类型。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执行，解释权归河北省教育厅。

